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17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清丰

上原告與被告七月沐樂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